

專案質詢

9-2-3-02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惟因國情不同，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單身女性入境多有限制；而香港則係對於伊斯蘭教徒多有不友善，致使擬結婚者百般受阻，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定國家配偶來台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中所規範，國人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面談主要係為實質上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狀況，而非以地點等形式要求刻意阻礙面談之申辦。惟沙烏地阿拉伯基於國情不同，對於單身女性之入境要求相當嚴苛，而於我國民法中規定，結婚勢必有一方為單身女性，如此一來，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面談申辦之規範形同具文，毫無實施之可能；此外，巴基斯坦之主要宗教為伊斯蘭教，而香港亦相對於其他國家對於伊斯蘭教徒之入境要求嚴苛，則如此將使我國民眾與巴基斯坦籍民眾之結婚多有阻撓，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亦悖離面談之原始意義。本席認為此等規定對於特定國家民眾相當不友善，特請詳查此問題，並研議修正方案與對策。
- 二、又經向貴院所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詢問該等問題，所得之回覆為，限制此等面談地點係為求審查巴基斯坦人之身分，避免問題人士入境國內，倘若變更面談地點，將增加審查之困難，不利於審查巴基斯坦籍人民之身分。惟本席認為，於現今 21 世紀之科技下，殊難想像資訊之傳遞有何困難，何以不得於對伊斯蘭教徒及單身女性皆較友善之國家面談（例如：泰國）？倘須資料之審核，本席認為得於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協助向巴基斯坦代表單位查詢，再將審查結果轉知我國駐泰國代表處，即可知悉資料之審核結果。今所犧牲者乃係行政上增加輾轉之成本而已，所保障者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闡釋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民婚姻基本權，本席認為，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之下，貴院所轄單位應就相關辦法研擬改善方案。